

海院盃系際男子籃球錦標賽



一、主旨：給予學校各科系的同學們有適當的籃球競賽機會，並促進系與系間的情感交流，也提升同學對於籃球活動的認知以及從中學習團隊合作的重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海洋運動休閒系

三、協辦單位：課指組、籃球社

四、系際男子籃球錦標賽活動辦法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6月9日起至6月19日止。(如遇天然災後將順延比賽)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6月2日12時30分止。(報名截止後將不再受理)

(三)報名表繳交：報名表請繳交至體育室辦公室。

(四)報名須知：報名表需由各系系主任核章。

(五)領隊暨抽籤會議：6月3日中午12點30分在淡水校本部體育館舉行。

(每隊需派一名代表前往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且不得異議)。

(六)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區室內籃球場。

五、隊伍限制：以系為單位，每系限報名一隊參加，每隊報名人數上限18人，應由每系各年級共同組成，不可跨系組隊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兩校區混和採用分組循環賽制進行比賽，依照分組循環賽戰績產生前二名進入名次交叉單淘汰決賽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採四節制，每節10分鐘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除休息及暫停時間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暫停時間：每節各允許一次暫停，第四節得允許兩次暫停，延長賽得允許一次暫停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冠軍隊伍將獲得4500元獎金及冠軍獎盃一座。

(二)亞軍隊伍將獲得3000元獎金及亞軍獎盃一座。

(三)季軍隊伍將獲得2000元獎金及季軍獎盃一座。

(四)殿軍隊伍將獲得1000元獎金及殿軍獎盃一座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所有比賽之規則均按照國際籃球總會公告之 2014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時間由記錄台計時員以碼錶計時，除球員受傷、休息暫停時間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
- (三)比賽終了時若兩隊得分數相同，則進行 5 分鐘之延長賽，延長賽次數無上限直至分出比賽勝負為止。
- (四)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論是場內外之不君子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所有賽程將採用兩位裁判執行，每場比賽成績將由大會公佈。
- (六)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罷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隊所有積分及比賽資格。
- (二)若在比賽中口出穢言或任何不符合運動家精神之挑釁動作或言語，將取消該名球員之參賽資格。
- (三)球賽進行中，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者，或對於裁判或場務人員不尊敬之球員，將取消該名球員之參賽資格。
- (四)球賽進行中，如發生場邊加油啦啦隊影響到場上球賽進行時，將由主辦單位強制該方啦啦隊離開比賽場地，若經勸阻仍未離開比賽場地，將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
- (五)所有比賽賽程及出賽時間，將貼於校園各公佈欄，並發放至各班及張貼於學校網站上。
- (六)參賽隊伍超出賽時間達 10 分鐘以上者，則判該隊棄權由另一隊勝出。
- (七)參賽球員若未著體育運動服裝及運動球鞋者，將不得下場參加比賽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賽前所有選手需將學生證正本交給記錄台工作人員方可上場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如有異議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得異議。
- (二)如場上發生任何口角、鬥毆之行為，經主辦單位討論，有權取消該兩隊比賽資格並取消所有積分，並交由教官室依校規嚴重懲處，情況嚴重者交由警方處理。
- (三)請所有參賽隊伍當日有賽程之該系，務必請該系主任或老師到場觀賽，避免比賽途中參賽選手或場邊觀眾因叫囂等行為引起紛爭。

海院盃 全校系際男子籃球錦標賽 報名表

系別：_____ 指導老師：_____ 隊長：_____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隊長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表需填齊各項資料並且連同學生證影本一併交回，如有缺影本

或資料者將不算完成報名之動作。(未繳者賽前無須向紀錄台爭論)

2、最後再加蓋主任及隊長簽章後表示該參加隊伍已經熟讀參賽規則並

且服從大會之所有規定，在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